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其他收入」之進一步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46.2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約13.8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雜項收入」明細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347	128,220
政府補貼(附註1)	2,018	885
逾期付款罰款	-	5,531
雜項收入(附註2)	13,798	1,405
	<hr/>	<hr/>
總計	46,163	136,041

附註：

- (1) 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完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雜項收入主要指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約4,652,000港元、出售美元掉期產生之投資收益約2,607,000港元、供應商豁免應付結餘約1,643,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1,331,000港元。

以上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